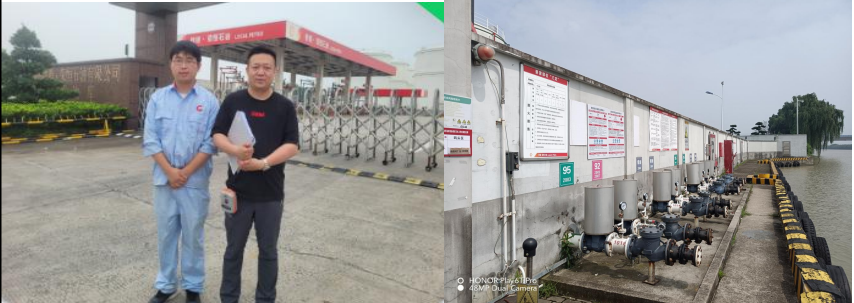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格（湖州荣恒和孚油库有限公司）

被评价单位名称		湖州荣恒和孚油库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湖州荣恒和孚油库有限公司码头港口危险货物作业安全现状评价/道宇【评】字第2506008号
项目简介（含图片）		湖州荣恒和孚油库有限公司位于湖州市南浔区和孚镇陶家墩村匠人堡89号，成立于 2022年1月24日，原为湖州荣恒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和孚油库，于2016年建成运营，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成品油零售；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润滑油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电线、电缆经营；汽车零配件批发；日用百货销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停车场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其配套的河港码头为500吨级油品泊位1座，为重力（顺岸）式内河码头，使用岸线长度93m，用于装卸汽油、柴油，设计年吞吐量20万吨。 湖州荣恒和孚油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恒和孚油库”）目前主要收、发、储存汽油、柴油二大类三个品种的油品（95#汽油、92#汽油、0#柴油），主要供应湖州及周边县市的成品油市场。荣恒和孚油库内有容量为1000m³的钢制汽油内浮顶油罐2个，2000m³的钢制汽油内浮顶油罐3个，2000m³的钢制柴油内浮顶油罐3个，总容量为14000m³，折算汽油总容量11000m³（柴油折半计算），按照《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的等级划分，属于三级石油库。 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第645号修订）第二十二条：“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每3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和《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7号，第34号修订）第二十八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在取得经营资质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条件每3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提出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对事故隐患的整改情况、遗留隐患和安全条件改进建议。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落实情况报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因此，湖州荣恒和孚油库有限公司委托浙江道宇安环科技有限公司对其码头港口危险货物作业进行安全现状评价，浙江道宇安环科技有限公司随后成立了评价项目组。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道宇安环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李志旗
技术负责人		蒋永成
过程控制负责人		吴芳萍
评价报告编制人		李志旗、孙岩
报告审核人		刘海燕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张卫兴、袁福江、段建勇、李志旗、张奇峰
	注册安全工程师	张卫兴、袁福江、段建勇、李志旗、张奇峰、孙岩
	技术专家	-
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	人员	李志旗、孙岩
	时间	2025. 7. 10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5. 7. 18